

法規名稱:中國臘特維亞友好條約

簽訂日期:民國 25 年 06 月 25 日

生效日期: 民國 25 年 12 月 30 日

大中華民國大臘特維亞共和國為建立兩國親睦邦交,增進兩國人民相互利 益起見,決提以平等及互等主權之原則為基礎,訂立友好條約。為此簡派 全權代表如左:

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:

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大使郭泰祺;

大臘特維亞共和國總統特派:

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公使薩霖:

兩全權代表將所泰全權證書互相校閱,均屬妥善,議定條款於後:

-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與大臘特維亞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,應永敦和好,歷 久不渝。
-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。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 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、優例及豁免。
- 第三條 兩締約國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,有派駐總領事,領事, 副領事,代理領事之權。此項領事官應行使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 職務,並享受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待遇。兩締約國領事官員於就 職之前應向所駐國取得執行職務證書,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 府撤回。

兩締約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官員,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。

- 第四條 兩締約人民得自由出入於彼此領土,但應持有各該本國主管官廳 (駐外外交或領事官員在內)發給及經由所往國主管官廳簽證之 護照。
-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,其身體財產應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 及國際法原則,享受充分保護;并得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,享有 遊歷、居住、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;但以允許第三國人民遊歷 、居住、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處所為限。
- 第六條 兩締約國同意,於最短期內另訂通商航海條約。
- 第七條 本條約有中文、臘文及英文合繕兩份,遇有解釋不同時,以英文 為準。
- 第八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各本國法定手續,於最短期內批准;自 互換批准之日起,發生效力。批准文件應在倫敦互換。



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,以昭信守。 大中華民國二十五年、西曆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訂於倫敦。

郭泰祺 (簽字)

薩 霖 (簽字)